

2023年度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五）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七）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负责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以及完成省消防救援总队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设下列12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指挥中心、作战训练科、信息通信科、组织干部科、队务督察科、防火

监督科、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科、新闻宣传科、后勤装备科、财务科、战勤保障科。下辖10个消防救援大队：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韶关市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韶关市曲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乐昌市消防救援大队、南雄市消防救援大队、始兴县消防救援大队、仁化县消防救援大队、翁源县消防救援大队、乳源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17个消防救援站：韶关市浈江区前进路消防救援站、韶关市浈江区莲塘路消防救援站、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消防救援站、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消防救援站、韶关市曲江区狮岩路消防救援站、乐昌市乐城消防救援站、乐昌市坪石消防救援站、南雄市雄州消防救援站、南雄市高新消防救援站、仁化县新东大街消防救援站、始兴县城北路消防救援站、翁源县建设二路消防救援站、翁源县翁城消防救援站、新丰县丰城消防救援站、新丰县马头消防救援站、乳源瑶族自治县鹰峰东路消防救援站、乳源瑶族自治县高新消防救援站；1个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23.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45.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0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9.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5,278.4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23.65	本年支出合计	57	6,723.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723.65	总计	60	6,723.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23.65	6,72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74	44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4.92	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4.92	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82	44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82	44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51	19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51	19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51	19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78.41	5,27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143.26	5,14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143.26	5,14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5.14	13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0.69	10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4.45	34.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23.65	3,378.28	3,345.3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74	440.82	4.92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4.92	0.00	4.92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4.92	0.00	4.9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82	440.82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82	440.8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51	199.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51	199.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51	199.51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78.41	2,737.96	2,540.45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143.26	2,737.96	2,405.3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143.26	2,737.96	2,405.3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5.14	0.00	135.14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0.69	0.00	100.69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4.45	0.00	34.4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23.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45.74	445.7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0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00.00	0.00	80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9.51	199.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278.41	5,278.41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23.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23.65	5,923.65	80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723.65	总计	64	6,723.65	5,923.65	8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23.65	3,378.28	2,545.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74	440.82	4.92
20113	商贸事务	4.92	0.00	4.92
2011308	招商引资	4.92	0.00	4.9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82	440.82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82	440.8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51	199.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51	199.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51	199.51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78.41	2,737.96	2,540.45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143.26	2,737.96	2,405.3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143.26	2,737.96	2,405.3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5.14	0.00	135.14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0.69	0.00	100.69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4.45	0.00	3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37.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99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2.16
30102	津贴补贴	1,054.9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873.26	30203	咨询费	4.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34.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6.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9.01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3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37.65		公用经费合计	24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00.00	800.00	0.00	80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800.00	800.00	0.00	80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00.00	800.00	0.00	80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00.00	800.00	0.00	8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24	0.00	34.24	0.00	34.24	0.00	34.24	0.00	34.24	0.00	34.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度总收入6,723.6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723.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23.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3.37万元，增长1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经费收入增加744.90万元，二是项目支出经费收入减少91.5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新增芙蓉消防站及新指挥中心项目经费8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度总支出6,723.6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723.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378.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44.9万元，增长28.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消防员招录、人员调入，2023年

在职人员比2022年增多，二是部分人员晋职晋衔，工资标准提高，三是自然增资，工资档次提高。

2. 项目支出3,345.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08.48万元，增长2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芙蓉消防站及新指挥中心项目经费800万元，二是其他项目支出减少91.52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723.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23.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3.37万元，增长1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经费收入增加744.90万元，二是项目支出经费收入减少91.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新增芙蓉消防站及新指挥中心项目经费8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723.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23.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93.95万元，增长1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经费支出增加745.08万元，二是项目支出经费支出增加148.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新增芙蓉消防站及新指挥中心项目经费8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4.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4.2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7万元，增长22%。与疫情前2019年度“三公”决算数对比，减少4.01万元，减少10.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24万元，完成预算34.2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7万元，增长2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24万元，完成预算34.2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7万元，增长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疫情结束后消防公差勤务增多，公务用车使用情况增多，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三公”经费支出仍低于疫情前水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2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2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2辆，主要用于单位公务车辆油料费、维修（护）费和保险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2023年未支出公务接待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0.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66万元，下降17.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维修（护）费等支出。同时由于经费结构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7.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7.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3.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7.19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7.1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2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6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3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消防救援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0个，二级项目16个，共涉及资金2545.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芙蓉消防站及新指挥中心项目经费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00万元。

我单位没有组织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23.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1.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 绩效管理方面。在申报项目和编制预算时同

步编报绩效目标，实现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全覆盖；加强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的审核，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评审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3. 资产管理方面。完善了资产管理制度，年内开展了房屋土地清查和固定资产盘点，总体情况较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综合应急救援业务经费”“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经费”“芙蓉消防站及新指挥中心项目经费”等16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723.65万元，执行数6723.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力量布局进一步完善，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及实现应对突发火灾事件的能力不断提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投入比例得到提高，公众的自救、互救、抗灾能力得到提升从而降低火灾事故发生率，同时加强消防队伍的培训和技能提升，提高应变、救援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应急救援机制建设成效显著，消防救援装备和工具得到更新和补充，消防救援效率和水平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建设效果明显，进一步提升了工作质效，应对火灾等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项目经费的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规范。共性指标多，特色指标少。二是预算管理水平和需要进一步加强，个别项目预算调剂未同步调剂绩效指标，且与年初设置目标存在偏离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扎实推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加强预算项目设置的规范化程度，确保项目指标的可衡量性、可比性和可操作性；在绩效指标设置时应考虑到项目自身特色，根据项目的特点，设置个性化的指标。二是强化预算管理水平，按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

算，按要求做好预算执行和预算调整工作。

“综合应急救援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95.35万元，执行数为295.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开展支队级实战演练12次，承办国储大型危化品实战演练以及总队级演练2次。承办格瑞德世界绳索技术交流赛，同香港消防处高空拯救专队开展技术交流，编写《消防山地救援技术》和《高速消防救援站设置参考标准》，率先在全省建成24小时执勤高速消防救援站。在抗击台风苏拉等事故救援中，闻令即动、科学施救，始终坚持在一线，战斗在一线。一年来，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接警出动5366次，成功处置各类火灾事故2158起、灾害救援1606起，社会救助和安保执勤1602起，营救和疏散遇险群众2152人。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分解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下一步，单位在绩效目标的设立上，将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单位将实时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促进绩效目标最终实现，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经费”全年预算数为393.40万元，执行数为393.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提升全市消防救援能力，全面提升城市、乡镇等多种形式专职消防队装备的建设水平，不断加强灭火和应急救援服务供给，实现消防队伍灭火救援装备建设达标升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装备器材配备水平仍然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争取资金支持，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水平。

“芙蓉消防站及新指挥中心项目前期经费”全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执行数为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提升韶关市火灾防治和应急服务处置能力，改善韶关市总体消防水平，为辖区内居民提供更好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条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资金保障不充分，项目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经费保障，争取资金支持，完善项目建设计划。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